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¹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上海证券交易所：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发行人的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NANOMICRO TECHNOLOGY CO., LTD.

成立时间：2007年10月22日（2018年5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5,614.5948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必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邮政编码：215123

电话：0512-6295 6000

传真：0512-6295 6018

互联网地址：<http://www.nanomicrotech.com/>

电子邮箱：ir@nanomicrotech.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顺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为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客户提供核心微球材料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核心技术

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创新，公司在微球精准制备、结构控制、表面改性和功能化以及大规模生产等方面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能够满足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不同领域客户的关键需求。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开发，系十余年跨学科研发创新所得，且已通过专利或技术秘密等形式采取保护措施，为公司保持产品优势打下坚实基础，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单分散多孔二氧化硅微球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模板法制备技术,可在制备过程中精确控制硅胶微球的粒径大小和粒径分布,无需进行复杂分级筛分即可直接生产出粒径变异系数(CV值)小于3%的硅胶色谱填料,公司率先实现基于该制备技术的大规模生产并推出单分散硅胶色谱填料产品	专利和技术秘密组合保护 专利名称: 功能化均粒多孔二氧化硅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ZL201010567428.6); 专利名称: 一种改性硅胶填料、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 ZL201711403569.2)	UniSil 系列硅胶色谱填料、手性硅胶色谱填料等
2	单分散聚合物微球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单分散聚合物微球种子法制备技术,可用于精确制备大小可控、尺寸均一的单分散聚合物多孔或实心微球;具有反应周期短、工艺简单,适用于大规模生产,易于控制微球材料组成、形态、孔径大小和比表面积等优点,使公司成为世界上少数可以大规模生产单分散聚合物色谱填料的公司之一	技术秘密保护为主, 外围应用专利保护为辅 专利名称: 一种高纯度灯盏花乙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210103239.2); 专利名称: 一种用高效液相色谱纯化台勾霉素 B 的方法(专利号: ZL201210546760.3)	UniPS、UniPMM 系列聚合物色谱填料
3	手性硅胶色谱填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机械强度较高的大孔硅胶基球制备技术、纤维素和直链淀粉生产工艺、涂覆及键合衍生化工艺。使用该技术制备的基球粒径均匀、孔径分布窄,使用该基球生产的手性色谱填料具有更高柱效、更低柱压和更长寿命;使公司同时掌握大孔硅胶基球制备、直链淀粉等关键原材料合成及涂敷或键合等生产工艺,是世界上少数可大规模生产手性色谱填料的公司之一	专利和技术秘密组合保护(工艺改进内容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 专利名称: 功能化均粒多孔二氧化硅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 ZL201010567428.6)	UniChiral 系列手性色谱填料及色谱柱
4	单分散表面亲水化聚合物层析介质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聚丙烯酸酯微球与聚苯乙烯微球等强疏水性材料的表面亲水化改性及功能化技术,使用该技术制备的层析介质具有非特异性吸附低、机械强度高、溶胀系数小、压缩比例低等优点,产品可以承受更高流速产生的压力,有利于增加柱床高度,增加批处理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客户设备投资	技术秘密保护为主, 外围应用专利保护为辅 专利名称: 单分散聚甲基丙烯酸酯离子交换层析介质在磺达肝癸钠柱层析纯化中的应用(专利号: ZL201210103572.3)	UniGel、UniMab、NanoGel 和 Nano 等系列离子交换、疏水、Protein A 亲和层析介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5	单分散间隔物聚合物微球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单分散实心聚苯乙烯微球精确控制技术, 微球平均粒径精确性可控制在正负 30 纳米之间, 粒径分布系数小于 4%; 可从单分散微球产品中去除极少量不合格微球, 满足平板显示领域对间隔物微球粒径精确性和粒径均匀性的高要求	技术秘密保护为主	UniPS 间隔物塑胶球
6	单分散导电金球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以单分散实心聚苯乙烯微球为基球, 通过表面改性、功能化及化学电镀 100 纳米左右金属层, 制备成具有核壳结构的导电金球, 使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金属层与聚合物表面结合力强、镀层光滑、不团聚、导电性能好、电阻低等特性, 使公司成为少数可与日本公司竞争的国产厂商之一	专利和技术秘密组合保护 专利名称: 一种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010575037.9); 专利名称: 一种含树枝状结构聚合物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专利号: ZL201010598235.7); 专利名称: 一种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与导电结构(专利号: ZL201010575023.7); 专利名称: 一种含树枝状结构聚合物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010598248.4); 专利名称: 一种适于导电材料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210530602.9); 专利名称: 一种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210546699.2); 专利名称: 一种适用于导电材料的导电微球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310720281.3); 专利名称: 一种环保型的导电复合微球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310721899.1)	Farabead 系列导电金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的实际应用包括：

1、已实现对微球粒径在几纳米至上千微米范围内的精准调控，可生产纳米级至微米级不同的单分散微球产品；

2、已实现聚苯乙烯、聚丙烯酸酯、二氧化硅、氧化铁及复合材料等不同材料的微球制备，使公司成为世界上少数可同时生产无机、有机及复合材料微球产品的公司之一；

3、已实现对微球孔径的精准调控，以聚苯乙烯微球为例，公司既可生产实心聚合物微球以满足间隔物微球高机械强度的要求，也可制备多孔聚合物微球以满足分离纯化色谱填料高比表面积的需求，同时可在 10 纳米到 400 纳米之间调节孔径大小以满足不同分子分离纯化的需求；

4、已实现多种微球表面改性及功能化工艺，可对聚合物微球进行亲水或疏水改性及表面功能化以制备离子交换、疏水、亲水、亲和等不同分离选择性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可对硅胶进行表面偶联以制备反相、正相、HILIC、SEC 等各种键合相色谱填料，可对硅胶表面进行手性涂敷以制备手性色谱填料，可对聚合物及硅球进行表面黑化以制备黑色间隔物微球，可完成微球表面与金属层的有效结合，精确控制聚合物微球表面金属层以制备导电金球；

5、已实现直链淀粉等手性色谱填料及其他产品生产所需部分关键原材料的自主生产；

6、已实现微球制备技术的工艺放大与规模化生产，可将生产工艺从 1-2 升实验室反应设备放大至中试 100-200 升设备，以至 1,000-2,000 升生产规模设备，快速完成实验室研究成果向商业化生产的转换，目前已有上百种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

7、已实现微球材料在手性药物、抗生素、多肽、胰岛素、蛋白、抗体等物质分离纯化中的规模化应用。

（四）研发水平

1、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获得的重要奖项

公司设立至今，获省级和市级各类奖项与荣誉称号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名称	获得时间	颁奖/认证机构
1	纳微科技	2019年度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类）	2020年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纳微科技	2016年度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2017年	江苏省人民政府
3	纳微科技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5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4	纳微科技	2012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3年	苏州市人民政府
5	纳微科技	苏州市人民政府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12年	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纳谱分析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0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纳谱分析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2019年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8	纳谱分析	第七届“创业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苏赛区优秀企业	2019年	江苏科技创业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此外，公司建有江苏省高性能纳米微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9年）及江苏省纳微米球材料工程中心（2017年）。公司产品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奖项	有效期	颁奖机构
1	高效生物医药分离纯化介质	国家重点新产品	2014.10-2017.09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单分散聚甲基丙烯酸酯聚合物层析介质	高新技术产品	2017.12-2022.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导电金球	高新技术产品	2015.11-2020.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二氧化硅色谱填料	高新技术产品	2015.11-2020.1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液晶显示屏用单分散聚合物间隔物微球	高新技术产品	2012.10-2017.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6	均粒高效微球分离介质	高新技术产品	2011.08-2016.0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单分散硅胶色谱填料	2019年度苏州市核心技术产品	-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8	反相聚合物色谱填料	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产品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9	硅胶色谱填料（UniSil）	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产品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10	手性色谱填料（UniChiral）	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纳米技术产品	-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人	发证机关
1	国家特聘专家	2013.01	江必旺	中共中央组织部
2	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2017.06	江必旺	科技部
3	“江苏省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引进人才	2007.12	江必旺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4	江苏省科技企业家	2018.07	江必旺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5	江苏省五一劳动荣誉奖章	2013.05	江必旺	江苏省总工会
6	2014年度苏州十佳魅力科技人物	2015.02	江必旺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
7	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2009.02	江必旺	苏州市人民政府
8	2012年度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3.02	江必旺、陈荣姬	苏州市人民政府
9	2013年度苏州市海鸥计划柔性引进海外智力	2014	陈荣姬	苏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发行人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承担了 8 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以及 14 项苏州市级和苏州工业园区区级科研项目。其中，公司承担的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执行期限
1	国家级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2013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	蛋白类生物药新型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	2013.07-2016.06
2	国家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技术创新项目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2013.10-2015.09
3	国家级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样品前处理技术及其设备研发	2011.01-2013.12
4	国家级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新项目	食品安全检测用高效固相萃取聚合物填料产业化	2008.08-2010.07
5	省级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7.04-2020.03
6	省级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部分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2014.06-2017.06
7	省级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	2012.07-2015.06
8	省级	2013年江苏省地方特色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具有纳米孔道结构的单分散超纯二氧化硅微球的研制和产业化	2012.01-2013.12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产品种类	产品	2020年1-3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生物医药	药物分离纯化微球材料及技术服务	硅胶色谱填料	490.23	19.44%	1,450.36	11.50%	1,137.46	13.82%	520.05	9.11%
		聚合物色谱填料	781.90	31.01%	3,767.67	29.87%	2,808.21	34.12%	1,156.64	20.25%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253.92	10.07%	1,946.46	15.43%	1,261.88	15.33%	667.15	11.68%
		亲和层析介质	126.40	5.01%	1,105.05	8.76%	120.79	1.47%	793.67	13.90%
		疏水层析介质	2.40	0.10%	22.03	0.17%	64.07	0.78%	410.24	7.18%
		药物分离纯化技术服务	22.08	0.88%	101.31	0.80%	42.89	0.52%	3.86	0.07%
	药物分离分析色谱柱及相关配套	色谱柱	197.46	7.83%	762.07	6.04%	286.08	3.48%	85.40	1.50%
		蛋白纯化系统	53.81	2.13%	386.50	3.06%	-	-	-	-
		生物医药其他产品和服务	25.31	1.00%	139.21	1.10%	142.39	1.73%	102.99	1.80%
平板显示	光电领域用微球材料	间隔物塑胶球	336.66	13.35%	2,029.32	16.09%	1,672.06	20.31%	1,443.54	25.28%
		光电应用其它微球	231.56	9.18%	902.34	7.15%	695.52	8.45%	527.72	9.24%
合计			2,521.72	100.00%	12,612.32	100.00%	8,231.34	100.00%	5,711.27	100.00%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4,374.30	59,246.10	27,093.38	17,10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5,889.87	45,935.73	20,572.34	8,405.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8	9.27	21.65	52.85
营业收入（万元）	2,545.87	12,970.09	8,239.58	5,713.54

项目	2020年1-3月 /2020-3-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2017年度 /2017-12-31
净利润（万元）	327.59	2,140.86	1,378.24	1,2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8.91	2,342.61	1,465.99	1,223.60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4.79	1,812.80	948.56	1,009.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28	0.24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28	0.24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10.62	12.62	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8.69	2,105.41	2.49	1,217.5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26	22.66	31.69	25.66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高性能微球材料是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制备与应用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材料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产业化进程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的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66%、31.69%、22.66% 和 27.26%，研发投入占比较高，若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失败，或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重要专有技术被剽窃或复制的风险

公司系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已积累、掌握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并建立健全了技术秘密与发明专利相结合的保护体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

出具日，尚未出现公司相关技术秘密和发明专利被第三方剽窃或复制的情况。但由于公司处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技术，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 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A类）专家、董事长兼总经理江必旺带领下，公司建有一支专业的研发队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均具有丰富的行业专业知识与从业经验，在公司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创新驱动型创业公司，若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队伍人员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下游生物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医药与平板显示，目前以生物医药为主。由于生物医药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性质特殊，相关产业因此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监管，行业政策法规规范性较强。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作为重点发展与监管对象的医药行业也面临着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重大调整。如公司下游客户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适应监管环境和卫生政策变化，将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从而间接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新材料产业参照化工行业政策管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3.6 前沿新材料”中的“3.6.4 纳米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隶属于“C 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由于新材料产业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暂未单独归类列示，各地政府部门多参照化工行业政策对相关企业管理，要求其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化工行业环境

保护与安全生产规定。若未来国家及地方监管部门改变新材料产业监管政策或对新材料产业监管趋严，公司须作出调整以适应新的监管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提高甚至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稳定供应的风险

由于公司高性能微球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下游部分生物制药客户亦会要求公司及时向其报备原材料更换信息。为确保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已建立并定期更新合格供应商目录，主要原材料一般向两家以上供应商进行采购。但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及经济效益考虑，部分原材料仍向单一供应商采购，若相关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并重新进行产品验证程序，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4) 经营规模较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3.54 万元、8,239.58 万元、12,970.09 万元和 2,545.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5.11 万元、1,378.24 万元、2,140.86 万元和 327.59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

此外，公司所处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长期以来一直被国外大型科技公司垄断。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随着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及时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3、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江必旺直接持有公司 16.1558% 股份，通过深圳纳微、苏州纳研和苏州纳卓间接控制公司 30.2007%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3565% 股份，与陈荣姬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此同时，江必旺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荣姬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

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发生，但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 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高速、稳健增长；若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公司发展速度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其客户和供应商管理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研发实力与财务管理能力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给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带来挑战。若公司管理水平和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无法满足规模扩张的需要，相关管理制度和组织结构设置未能及时随公司规模扩大而调整、完善，可能出现管理经验不足限制公司发展的情形，影响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与市场竞争力的持续提高。

(3)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和用于平板显示领域的间隔物微球等，以生物医药的分离纯化为主要应用场景。生物医药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而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作为药品分离纯化环节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着药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亦对公司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出较高要求。公司已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可对纳米微球粒径大小和粒径分布、孔径大小和孔径分布、比表面积等进行精准调控，但由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均为微米级、亚微米级甚至纳米级产品，生产制备、表面改性与功能化精细程度较高，若公司在采购、生产等环节质量控制把关不力，或未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相关变化，可能造成产品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对产品品牌及公司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16.02 万元、2,614.47 万元、3,376.27 万元和 3,220.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3%、31.73%、26.03%

和 31.63%（年化）。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1.05 万元、2,942.23 万元、3,897.58 万元和 4,226.4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23%、10.86%、6.58% 和 7.77%，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可以按照材质、粒径、孔径等分成多种不同规格，且由于产品精密度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对标准品均备有一定存货，因此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出现损坏、过期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减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原辅材料供给周期与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生产研发用化学试剂、耗材等。该等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定价和采购时点的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影响力较小。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周期变化而影响生产进度，或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7.57	279.25	91.27	55.28
利润总额	390.26	2,486.60	1,496.59	1,300.43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2.19%	11.23%	6.10%	4.25%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4.25%、6.10%、11.23% 和 12.19%，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逐期提高。如

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持续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5) 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275.57 万元、617.03 万元、613.81 万元和 218.4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19%、41.23%、24.68% 和 55.97%。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和前景进行了详细调研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认为其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未来市场竞争能力，亦可在技术、人才、场所等方面进行储备。但在实施过程中，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以及美国、印度当地市场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和研发方案实施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无法通过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直接收益，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400.00 万股
- 4、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 5、发行价格：【】元/股
-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
- 7、发行市盈率：【】倍
- 8、发行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29 元（按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10、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1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

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4、发行费用概算：【】万元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朱绍辉先生曾负责或参与哈三联、济民制药、迦南科技等 IPO 项目，重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联化科技公开增发项目。

王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经理、博士。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王栋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亚辉龙、爱美客、卫信康医药、步长制药、灵康药业、海思科药业、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海天味业、海南橡胶、恒泰艾普、深圳新国都等 IPO 项目及三诺生物可转债、塞力斯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楚合玉：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恩威医药 IPO 项目、益丰药房可转债、上海联影医疗私募股权融资等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琦、杨沁、杨嘉歆、杨明杰、李柯。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一）公司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隶属于“3.6 前沿新材料”中的“3.6.4 纳米材料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隶属于其中规定的“新材料”之“前沿新材料”。

（二）公司符合科创属性要求

2017-2019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为7,015.79万元，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的要求；2017-2019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6.06%，同时满足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在5%以上的要求；

公司已有15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满足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达5项以上的要求；

2017-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713.54万元、8,239.58万元和12,970.0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50.67%，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20%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

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5,614.594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14.5948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4,4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为 11.00%，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

（三）市值及财务指标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达到 12,970.09 万元。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八、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 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 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 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 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事项	工作安排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检查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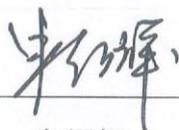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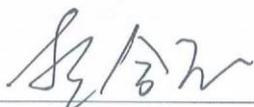


朱绍辉



王 栋

项目协办人：



楚合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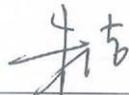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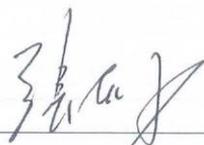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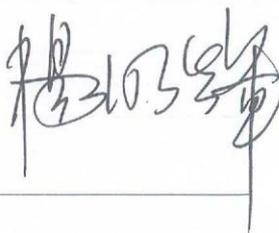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